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化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三区三线位置图
附图 4-1	项目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4-2	项目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工程师现场踏勘及审核记录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环评合同
附件 8	固废承诺书
附件 9	声明承诺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审批申请书
附件 13	总量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化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旭飞	联系方式	1358****2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益海大道8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8</u> 分 <u>55.51</u> 秒, <u>31</u> 度 <u>18</u> 分 <u>54.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②规划名称：《昆山市张浦镇ZP03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25〕6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1) 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文件明确了：

昆山市发展目标：到2035年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城市。

城镇开发范围规模：进一步加强全市统筹力度，强化中心功能提升和片区特色塑造，逐步形成六大功能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①现代城市核心区：以中环范围为主体，打造青阳港滨水城市客厅、昆山南站城市门户、玉山广场等重点片区，建设城市主中心。

②产城融合示范区：以昆山开发区、周市镇为主体，建设夏驾河科创走廊、金鸡河产业科创走廊，打造东部副中心。

③产业创新引领区：以昆山高新区、巴城镇为主体，建设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城市庭院、昆曲小镇，打造西部副中心。

④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以花桥经济开发区、陆家镇为主体，建设数字经济实验区、国际青年创新城，当好苏州全面对接上海“桥头堡”。

⑤特色强镇样板区：以张浦镇、千灯镇为主体，加快吴淞江两岸城市有机更新步伐，打造特色强镇样板区。

⑥江南文化样板区：以昆山旅游度假区为主体，推进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一体化发展，建设南部滨湖副中心。

项目位于张浦镇益海大道8号，项目地属于工矿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与《昆山市张浦镇ZP03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张浦镇ZP03单元详细规划于2025年8月19日经昆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批复（昆政复[2025]61号）。

ZP03单元规划范围为：东至张浦镇界、南至机场路、西至长江路、北至吴淞江，总用地面积为1597.85公顷。主要为推动产业发展及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指导推进张浦德国工业园片区规划和建设管理。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益海大道8号，建设食品加工厂区配套的化验室，根据昆山市张浦镇ZP03单元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选址要求，属于规划片区的主导产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张浦镇 ZP03 单元详细规划》的要求。

（3）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益海大道 8 号，对照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3），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昆山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4）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并取得土地证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相符
推进大气协	推进挥发性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	本项目不涉及涂	相符

	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使用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电子信息、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促进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直排企业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果，确保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	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检验检疫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p> <p>对照《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等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要求淘汰的产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向的“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为 10.8km，因此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p>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约1.2km。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要求: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长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2a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p>	<p>(1)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p> <p>(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4) (5) 不涉及。</p>

	<p>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标准，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排污，维护区域环境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p>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建成后，应急预案体系与地方联动，并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 	<p>本项目不占用耕地，能源为电、水、天然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2b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和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控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p>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固废合理处理，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开发建设为主，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限制污染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根据上表分析，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要求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c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为食品厂区配套建设的化验室，张浦镇打造高端食品产业园区，符合区域产业定位；</p> <p>(2) 项目不新增厂区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3)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4)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标准，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排污，维护区域环境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建成后，应急预案体系与地方联动，并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天然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数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d 主镇区工业园（含德国工业园）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为食品厂区配套建设的化验室，张浦镇打造高端食品产业园区，符合区域产业定位；</p> <p>(3)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条例要求；</p> <p>(4)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标准；</p> <p>(2) 项目区域无规划环评，符合区域规划要求；</p> <p>(3)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p>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已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排污，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与地方联动，并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天然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能耗符合相关要求。

经上文分析，项目与江苏省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₃）。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改善能源结构、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重视其他污染源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昆山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具有环境可行性。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对天然资源进行直接开采利用，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项目预计新增用电量50万度，由供电公司电网接入，不增加厂区用水用气。则本项目年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61.45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所有利用的

水、电、气、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现有产品产线建设配套化验室，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3 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及设备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化验室，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机加工及食品加工企业，无化工企业，根据使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与产业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及氮磷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项目厂区设置规范化排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清洁生产要求。</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项目位于太湖下游地区,属于吴淞江水系,不涉及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等管控河流,不在条款管控区域内,且不属于条款禁止项目。</p>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三十一条	太湖流域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验收前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不新增氮磷排放，属于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含氮磷废水排放。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范围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	项目非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

	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机械加工企业及食品加工企业，不涉及化工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现有产线建设配套化验室，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昆山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建立存量“两高”项目台账清单，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加快改造升级。对达不到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依法依规责令限	项目为现有产线建设配套化验室，不属于两高项目。

	期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予以关停；对达不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能效水平要求的，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倒逼低效产能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	加强能耗监察执法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加大节能监察力度，重点对高耗能行业企业执行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开展节能监察。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单位产品能耗达不到国家及我省能耗限额标准和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用能行为。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执行惩罚性电价，情节严重的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3	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期超标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生产或排污许可证过期、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及要求	项目情况
1	制定整治方案。各相关企业要根据《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编制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治内容、执行标准、整治目标等。	本项目按照《标准》规定制定治理方案。
2	强化源头与过程治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存储，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存储，实验室配制溶液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
3	提升废气收集治理水平。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置”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蓄热式热氧化炉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 ）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leq 1000\text{ppm}$ ），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本项目有机废气根据废气特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浓度后再处理。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建立企业台账制度，记录废水、废气、固废等三废治理实施的运行、维护等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 5 年。																		
<p>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9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条款</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td> <td>项目厂区接管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td> </tr> <tr> <td>2</td> <td>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td> <td>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满足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3</td> <td>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td> <td>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要求。</td> </tr> <tr> <td>4</td> <td>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td> <td>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td> </tr> <tr> <td>5</td> <td>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td> <td>项目厂区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p>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项目厂区接管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要求。	4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5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项目厂区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排放。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项目厂区接管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要求。																		
4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5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项目厂区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 2019 年在昆山市张浦镇益海大道 8 号东南侧自有土地建设厂区（3 号门厂区），主要生产糖浆、芝麻油、精选芝麻产品，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9]1260 号。为便于厂内糖浆、芝麻油等产品各生产工序样品及成品质量检测，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质检化验设备，建设糖浆、芝麻油及污水化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因此，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厂区现有产品线建设配套化验室，化验工序按 1200h/a 计，不改变现有项目产能，项目建设前后厂区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能			贮存条件	年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情况		
糖浆	果糖糖浆	30 万吨	30 万吨	0	常温	7200h
芝麻	精选芝麻	1.2 万吨	1.2 万吨	0	常温	
	芝麻油	0.75 万吨	0.75 万吨	0	常温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现有生产线建设配套的糖浆、芝麻油、污水化实验室，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内容	项目建成后全厂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芝麻原料库	占地面积 2421m ² ，建筑面积 6608m ² ，4F，建有精选芝麻生产线	/	占地面积 2421m ² ，建筑面积 6608m ² ，4F，建有精选芝麻生产线	/
	芝麻油车间	占地面积 2476m ² ，建筑面积 4213m ² ，2F，建有芝麻油生产线	/	占地面积 2476m ² ，建筑面积 4213m ² ，2F，建有芝麻油生产线	/
	制水车间	占地 359m ² ，建筑面积 359m ² ，建有糖浆灌装生产线	/	占地 359m ² ，建筑面积 359m ² ，建有糖浆灌装生产线	/
	包材库	占地面积 1111m ² ，用于存放包材	/	占地面积 1111m ² ，用于存放包材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设置办公区域	/	车间内设置办公区域	/
	糖浆化实验室	厂房内部空置区域	制水车间内划分区域建设 1 间 60m ² 糖浆化实验室	制水车间内划分区域建设 1 间 60m ² 糖浆化实验室	本次新建
	芝麻油化实验室	厂房内部空置区域	芝麻油车间 1 层划分区域建设 1 间 200m ² 芝麻油化实验室，分东、西区	芝麻油车间 1 层划分区域建设 1 间 200m ² 芝麻油化实验室	本次新建
	污水化实验室	厂房内部空置区域	污水车间 2 层划分区域，建设 1 间 121.5m ² 污水化实验室	污水车间 2 层划分区域，建设 1 间 121.5m ² 污水化实验室	本次新建
	洗车车间	占地面积 382m ² ，建筑面积 382m ² ，用于车辆清洗	/	占地面积 382m ² ，建筑面积 382m ² ，用于车辆清洗	/
	消防泵房	占地面积 145m ² ，建筑面积 145m ² ，内设消防设施及备用柴油发电机	/	占地面积 145m ² ，建筑面积 145m ² ，内设消防设施及备用柴油发电机	/
	贮运工程	芝麻原料库	芝麻原料库 1 层作为芝麻原料及产品暂存库	/	芝麻原料库 1 层作为芝麻原料及产品暂存库
糖浆罐区		3 个成品储罐	/	3 个成品储罐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区域自来水公司供水，用水 160355m ³ /a	/	区域自来水公司供水，用水 160355m ³ /a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新增纯水用量 200m ³ /a，现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	排水量

		量 1200m ³ /a, 生产废水排放量 150000m ³ /a	项目纯水用量减少 200m ³ /a.	排放量 1200m ³ /a, 生产废水排放量 150000m ³ /a	不变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 20t/h 纯水制备系统	/	1 套 20t/h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区域供电, 用电量 2000 万度/年	新增用电量 50 万度/年	厂区用电量 2050 万度/年	/
	供热工程	区域供热管网供应蒸汽, 蒸汽用量 9900t/a	/	区域供热管网供应蒸汽, 蒸汽用量 9900t/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精选芝麻振动、筛分等工序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008) 排放	/	精选芝麻振动、筛分等工序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008) 排放	/
		芝麻炒制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9) 直接排放	/	芝麻炒制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9) 直接排放	/
		芝麻炒制异味经 2 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	芝麻炒制异味经 2 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
		/	芝麻油化验室西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芝麻油化验室东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芝麻油化验室西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芝麻油化验室东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新增
	废水治理	建设 1 座综合污水处理站, 设计规模 600m ³ /d, 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A/O+沉淀”	/	1 座综合污水处理站, 设计规模 600m ³ /d, 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A/O+沉淀”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建设一座 331m ² 的芝麻饼罩棚,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	建设一座 331m ² 的芝麻饼罩棚,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	/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点, 依托 4 号门厂区危废库 (8m ²)	/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	/
风险防控	一座 300m ³ 事故池+一座 200m ³ 雨水调节水池	/	一座 300m ³ 事故池+一座 200m ³ 雨水调节水池	依托现有	

4、设备清单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配套化验室，不对现有产品产生进行调整，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现有设备清单中遗漏列出行业技术规范中要求列出的运输、除尘设备，本次评价补充列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糖浆生产线	成品储罐	直径 4m，高 7m	2	2	0
2		成品储罐	直径 3m，高 5.5m	1	1	0
3		洗车罐	直径 2m，高 5m	1	1	0
4		地磅	120 吨地磅	1	1	0
5		灌装线	50t/d	2	2	0
6		RO 水系统	20t/d	1	1	0
7	芝麻精选线	振动清理筛	50t/d	4	4	0
8		平面回转筛	50t/d	1	1	0
9		比重去石机	50t/d	4	4	0
10		风选机	/	2	2	0
11		色选机	50t/d	2	2	0
12		包装秤	50t/d	1	1	0
13		斗提机	50t/d	0	12	+12
14		刮板机	50t/d	0	3	+3
15		螺旋输送机	50t/d	0	10	+10
16		料仓	1-80t	0	8	+8
17	打包机	50t/d	0	1	+1	
18	芝麻油生产线	螺旋榨油机	/	12	12	0
19		炒制机	/	1	1	0
20		调制锅	/	1	1	0
21		过滤机	/	2	2	0
22	糖浆化验室	高效液相色谱仪	VC-P21-A	0	1	1
23		电子天平	BCE224I-1CCN	0	1	1
24		电子天平	BCE2202-1CCN	0	1	1
25		电子天平	BCE323I-1CCN	0	1	1
26		pH 计	S210	0	1	1
27		恒温磁力搅拌器	HJ-3	0	1	1
28		全自动数字式折光仪	RX-5000i	0	1	1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	1	1
30		AP-1 真空泵	AP-01P	0	1	1
31		旋片式真空泵	XZ-1C	0	1	1
32		超纯水机	UOR-II-10T	0	1	1
33		通风橱	/	0	1	1
34		芝麻油化验室	氢气发生器	GH-400(中兴汇利)	0	1
35	分样器		JFYZ-II(上海嘉定)	0	1	1

建设内容

36		实验用电动筛选器	JJSD(上海嘉定)	0	1	1
37		空气发生器	GA-10B(中兴汇利)	0	1	1
38		实验室离心机	H1850(湖南湘仪)	0	1	1
39		低温恒温槽	DHC-0505-A(杭州齐威仪器)	0	1	1
40		罗维朋比色计	Model Fx(LOVIBOND)	0	1	1
41		微波炉	EMA34GTQ-SS(美的)	0	1	1
42		冰箱	BCD-272WDPD(海尔)	0	1	1
43		旋涡振荡器	MS3 control(IKA)	0	1	1
44		近红外分析仪	DA7250(PERTEN)	0	1	1
45		气质联用	GCMS-ISQ7610	0	1	1
46		气相色谱仪	TRACE 1610	0	1	1
47		榨油机	FT-S1250(十八油坊)	0	1	1
48		恒温混匀仪	JXH-100(常州上特)	0	1	1
49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CE224i-1CCN	0	1	1
50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CE323i-1CCN	0	1	1
51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CE2202i-1CCN	0	1	1
52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MCA225S-2CCN-U	0	1	1
53		冰箱	LF-Z0915/1200	0	1	1
54		低速离心机	TDL-40B(上海安亭)	0	1	1
55		加热板	IKA C-MAG HP10	0	1	1
56		马弗炉	SX2-4-10N(上海一恒)	0	1	1
57		恒温干燥箱(烘箱)	WGL-65B(天津泰斯特)	0	1	1
58		通风橱	/	0	6	6
59	污水化验室	通风橱	/	0	1	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补充物料输送及包装设备：斗提机、刮板机、螺旋输送机、料仓、打包机。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a 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暂存量/t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原料	果糖	/	300000	300000	0	390	原料仓
	芝麻	/	19500	19500	0	1000	芝麻原料库
污水处理*	硫酸	98%	5	5	0	1	加药间
	液碱	32%	90	90	0	1	
	PAC	/	300	300	0	1	
	PAM	/	2	2	0	1	
糖浆化验	碘溶液	/	0	0.001	0.001	0.001	糖浆化验室
	次甲基蓝	/	0	0.0005	0.0005	0.0005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	0	0.001	0.001	0.001	
	五水合硫酸铜	/	0	0.001	0.001	0.001	
	酒精	/	0	0.001	0.001	0.001	
芝麻油化验	异丙醇	/	0	0.08	0.08	0.01	芝麻油化验室
	氢氧化钠	/	0	0.05	0.05	0.01	
	盐酸	35%	0	0.02	0.02	0.01	
	乙醇	95%	0	0.03	0.01	0.01	
	硫酸	98%	0	0.01	0.01	0.01	
	丙酮	/	0	0.05	0.05	0.01	
	石油醚	/	0	0.1	0.1	0.01	
	硫酸肼	/	0	0.001	0.001	0.001	
	钼酸钠	/	0	0.001	0.001	0.001	
	一水和硫酸氢钠	/	0	0.001	0.001	0.001	
	氧化锌	/	0	0.001	0.001	0.001	
	淀粉指示剂	/	0	0.001	0.001	0.001	
	饱和碘化钾溶液	/	0	0.002	0.002	0.001	
	酚酞指示剂	/	0	0.0005	0.0005	0.0005	
污水化验	硫酸银	/	0	0.003	0.003	0.001	污水化验室
	硫酸亚铁铵	/	0	0.004	0.004	0.001	
公辅工程	润滑油	/	0	2	2	0	/

注：污水处理药剂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未评价，本次补充；润滑油不在厂内暂存，设备检修期间采购更换。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b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性状	毒性	危险性
盐酸	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熔点-18℃，沸点 103℃（10%水溶液）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	腐蚀性
氢氧化钠	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白色片状或颗粒，能溶于水生成碱性溶液，也能溶解于甲醇及乙醇，具有潮解性	LD ₅₀ 40mg/kg（小鼠腹腔）	腐蚀性
硫酸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熔点 10.37℃，沸点 338℃，与水任意比互溶	/	腐蚀性

异丙醇	性状：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沸点 (atm,°C,101.3kPa)：82.45 熔点 (atm,°C)：-87.9 相对密度 (g/mL,20C,atm)：0.7863 相对蒸汽密度 (g/mL,空气=1)：2.1 闪点 (atm;°C)：12 燃点 (atm;°C)：460 爆炸下限 (%V/V)：2 爆炸上限 (%V/V)：12 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5840 mg/kg (口服-大鼠)	可燃
丙酮	无色透明流动液体，有芳香味，极易挥发，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为 0.8，熔点为 -94.6°C，沸点为 56.5°C	LD ₅₀ : 5300mg/kg (兔经口)	易燃
石油醚	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熔点(°C)：<-73，相对密度 (水=1)：0.64~0.66，沸点(°C)：40~80，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2.50，主要成分：戊烷、己烷。饱和蒸气压(kPa)：53.32(20°C，)闪点(°C)：<-20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静脉)	易燃易爆
乙醇	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LD ₅₀ 7060 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37620 mg/m ³ , 10h (大鼠吸入)	易燃
PAC	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	LD ₅₀ :3730mg/kg(大鼠经口)	/
PAM	聚丙烯酰胺 (PAM) 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LD ₅₀ : 11250mg/kg (兔经口)	易燃

6、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厂区新增化验室用水，化验室样品化验及器具清洗用水约200m³/a，损耗约32m³/a，产生器具清洗水168m³/a。

车间内建设化验室区域约381.5m²，现有项目为纯水冲洗，用水约600m³/a，产生地面清洗废水504m³/a。项目建成后区域因化验室管理要求，改为定期拖洗地面，预计在现有车间清洁用水中减少200m³/a，减少168m³/a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化验室用水及地面拖洗用纯水总计 600m³/a，与现有项目该区域地面冲洗用水一致。故项目建成后厂区用水及排水不变，项目新增排水量为 0。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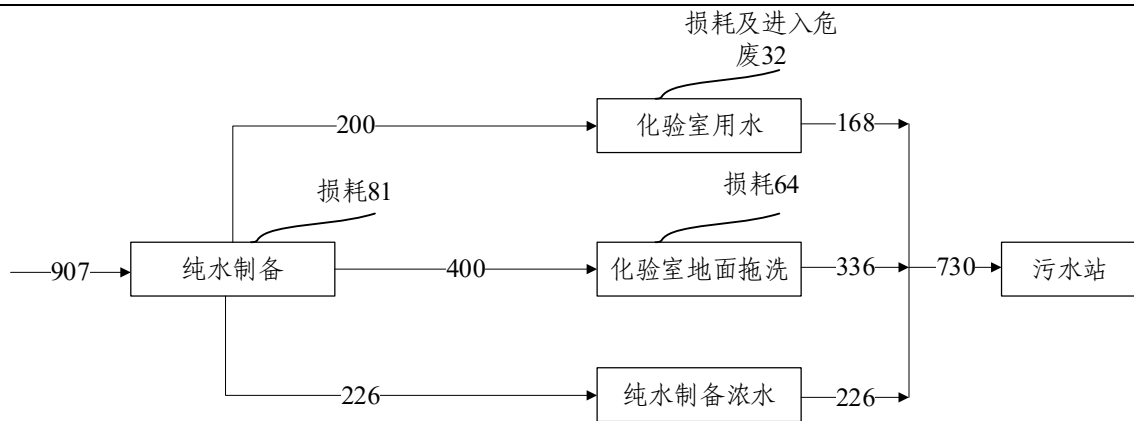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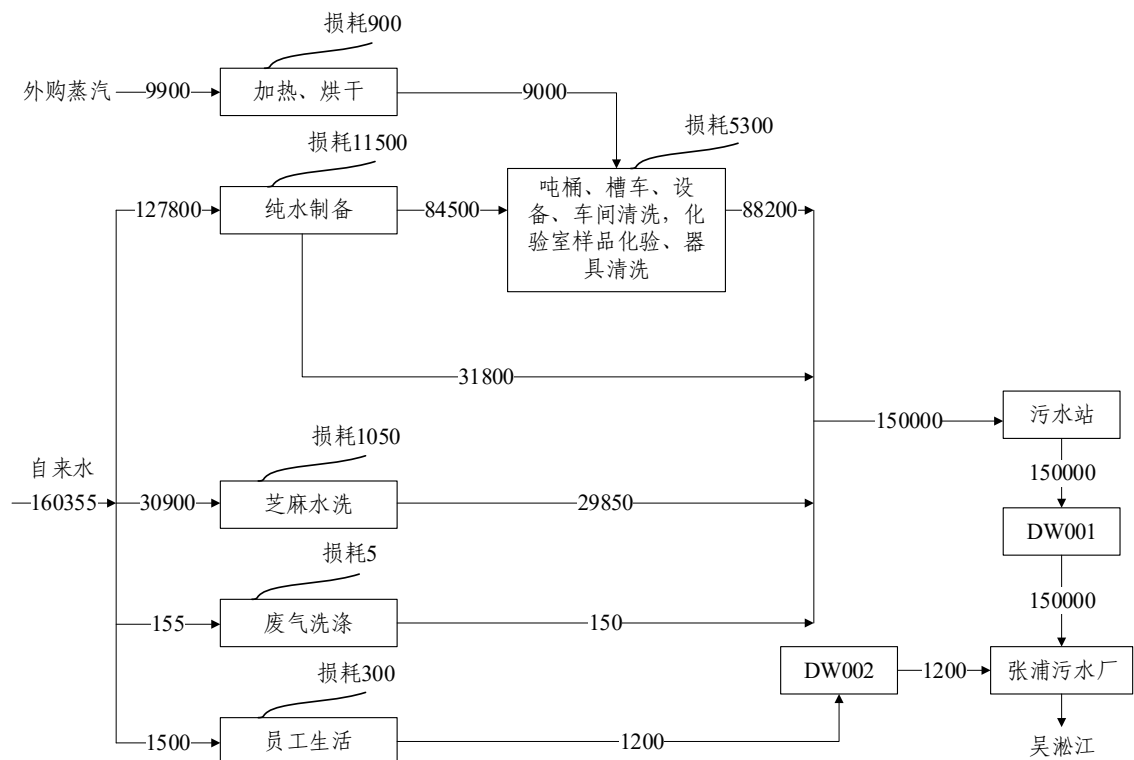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300天, 三班制工作, 每班工作8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益海大道8号, 项目东侧为空置的工业用地, 北侧为益海集团货运码头及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4号门厂区), 西北侧为益海嘉

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号门厂区），西侧为昆山市亚盛环保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已停产），南侧为艾森曼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市总体规划，项目厂区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取得土地证，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5。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在北侧设置1个主要出入口，厂区西侧为芝麻原料库，中间由南向北依次为芝麻油车间、包材库、洗车车间、罐区、制水车间，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消防泵房、芝麻饼罩棚、污水站。

项目厂房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附图6。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利用车间内空置区域进行设备安装及内部装修等，周期较短，不进行细化评价。

二、运营期

本次新建糖浆化验室、芝麻油化验室、污水化验室，除化验样品不同外，工序相似，本次一并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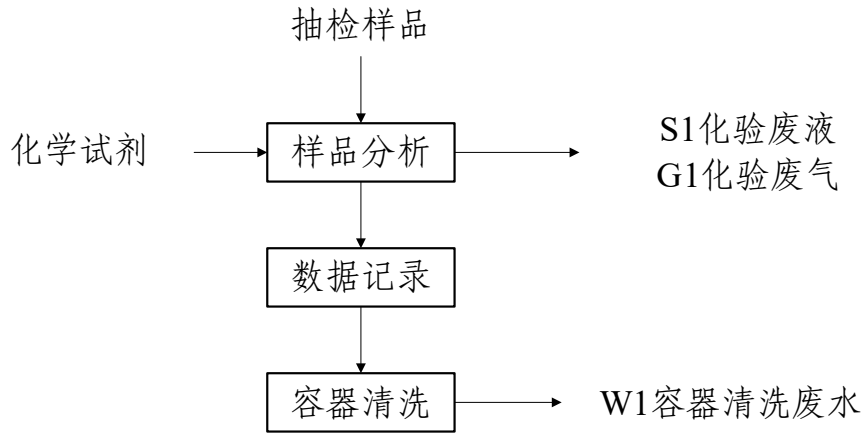


图 2-3 样品化验流程图

流程简述:

抽检的糖浆、芝麻油、废水样品进入化验室，根据所检测的理化性质选取国家/行业推荐的检测方法，滴加化学试剂进行分析检测，检测后进行容器清洗。样品化验过程中产生化验废液（S1 含器具一次润洗废水）、化验废气（G1）、容器清洗废水（W1）。

2、产排污环节分析

产品生产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品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化验室	化验废气	G1	硫酸雾、氯化氢、VOCs
废水	化验室容器清洗	容器清洗废水	W1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样品分析、容器润洗	化验废液	S1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益海集团在张浦镇益海大道8号建有多多个厂区,已建项目按产品线交由多家子公司运营。本次评价项目位于“3号门厂区”,独立运行,除管理人员外,与其他厂区无依托关系,该厂区主要生产糖浆、芝麻油、精选芝麻。

1、3号门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 环评及竣工验收手续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6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9]1260号),实际建成后管理主体为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后续该项目环保手续均由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进行申报(见附件2),项目已于2024年3月17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4年3月5日,由于芝麻油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企业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58300000120)。

2024年10月12日,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5830000073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时间、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2019.6.22 昆环建 [2019]1260号	2024.3.17 通过 自主验收	运营主体改为: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2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登记表	2024320583 00000120	无需验收	
3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除尘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登记表	2024320583 00000737	无需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完成厂区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30632086693001X。

2、原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

A、果糖糖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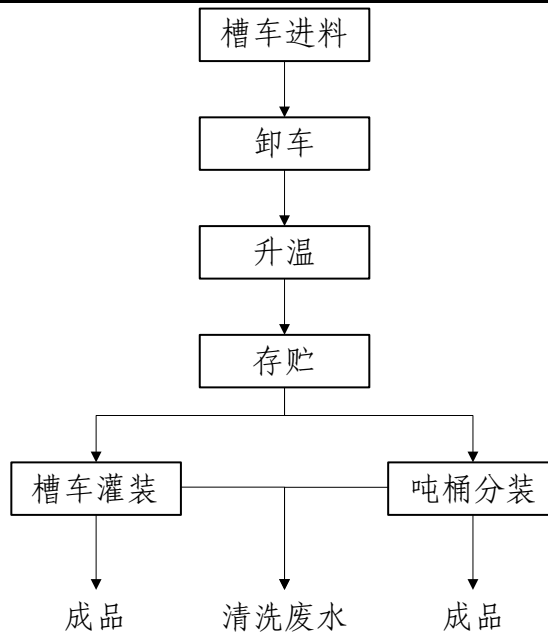


图 2-4 果糖糖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物流汽车（罐车）将原料运输进厂，然后按品种分别进入相应的贮罐内，外购果糖黏稠度高，需要进行加温（外购蒸汽），方便后续分装。

通过灌装机将各种淀粉糖浆分别进行灌装，因市场需要，分装包括罐车和吨桶两种方式。灌装后压盖，入库即成产品。

罐装时需要对槽车、吨桶、管道、设备等进行清洗，清洗水采用 RO 制得纯水清洗，清洗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污水站处理。

B、精选芝麻及芝麻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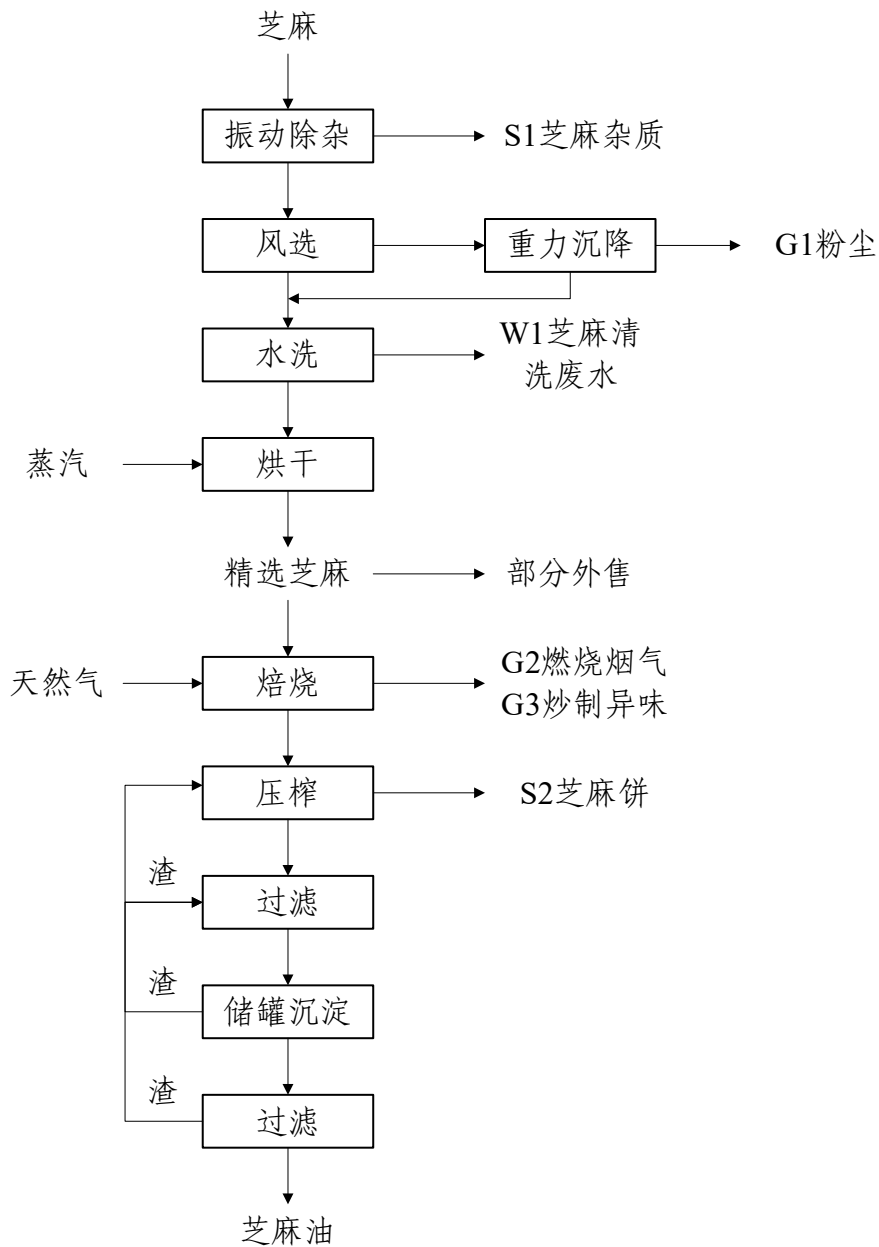


图 2-5 精选芝麻及芝麻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收购的芝麻进行去石除杂,通过震动筛进行震动除杂,产生芝麻杂质(S1);
- (2)除杂后进行风选,风选过程风力带出重量较轻的芝麻颗粒,通过重力沉降收集回用,少量粉尘(G1)通过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排放;
- (3)为得到精选芝麻,需进行水洗,采用自来水水洗,水洗过程产生芝麻清洗废水(W1)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张浦污水处理厂。烘干采用市政蒸汽烘干,烘干后得到的精选芝麻可直接外售,部分进行芝麻油加工;
- (4)风选后的芝麻进行焙烧,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烟气(G2)通

过排气筒由排气筒排放，芝麻炒制产生的异味（G3）经喷淋处理；

（5）熟芝麻进行压榨，一般高温压榨芝麻出油率约为 43%；

（6）压榨完成的半成品芝麻油通过过滤网进行过滤后打入储罐中，过滤渣进入压榨工段进行再次压榨；

（7）半成品芝麻油在储罐中自然沉淀 7~14 天，沉淀渣进入压榨工段进行再次压榨；

（8）沉淀完成后的半成品经过滤后打入成品储罐中待售。

3、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TW001）处理后经生产废水排口（DW001）接管排放	已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生活污水排口（DW002）直接接管	已建
废气	精选芝麻振动、筛分等	粉尘	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08）排放	已建
	芝麻炒制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DA009）直接排放	已建
	炒制	臭气	2 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已建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已建
固废	产品生产	废包装桶、工艺水制备滤芯、废活性炭、污泥、芝麻杂质、压榨废渣	芝麻饼罩棚 331m ²	已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QThj2310103），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运转情况如下：

表 2-9 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DW001	出口	2023.10.16	pH	无量纲	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1.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0	400	达标
				氨氮	mg/L	8.08	45	达标
				总磷	mg/L	1.8	8	达标
	生活污水	出口	2023.10.16	pH	mg/L	6.3	6~9	达标

	水排口 DW002	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9	45	达标
				总磷	mg/L	1.41	8	达标
有组织废气	芝麻筛分排口 DA001	出口	2023.10.16	颗粒物	mg/m ³	6.1	20	达标
	芝麻炒制烟气排口 DA009	出口	2023.10.16	SO ₂	mg/m ³	ND	80	达标
				NO _x	mg/m ³	120	18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4.4	20	达标
芝麻炒制排口 DA010	出口	2023.10.16	臭气	无量纲	635	200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厂界		2023.10.16	臭气	无量纲	18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64	0.5	达标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达到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芝麻筛分排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芝麻炒制烟气排口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限值要求。芝麻炒制臭气排口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4、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

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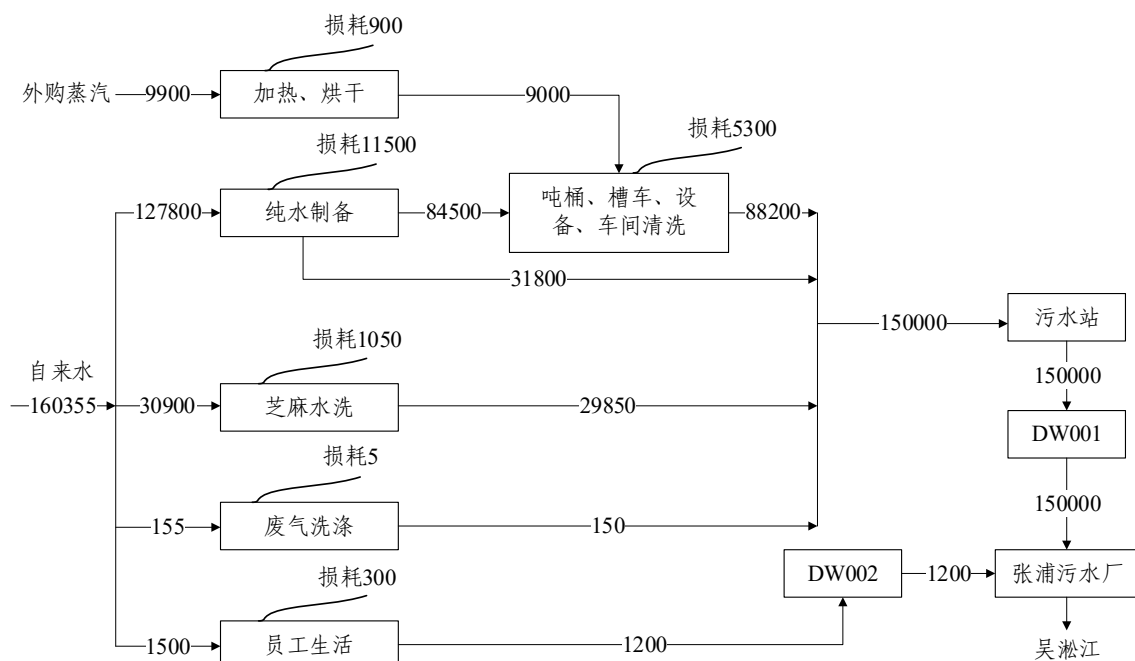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厂区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0a 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换算后全厂许可接管量 t/a	换算后全厂许可外排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	0.05	/
	氮氧化物	/	0.315	0.144
	颗粒物	/	0.598	0.30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975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000	150000	7945.81
	COD	75	4.5	0.6738
	BOD ₅ *	45	1.5	/
	SS	60	1.5	1.2713
	氨氮	6.75	0.225	0.0642
	总氮*	10.5	1.5	/
	总磷	1.2	0.045	0.014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1200	/
	COD	0.6	0.036	/
	BOD ₅ *	0.36	0.012	/
	SS	0.48	0.012	/
	氨氮	0.054	0.0018	/
	总氮*	0.084	0.012	/
	总磷	0.006	0.0006	/

注：（1）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 BOD₅、总氮、动植物油接管量，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核算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情况，本次延续采用接管标准排放限值补充核算 BOD₅、总氮、动植物油接管量。

（2）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 BOD₅、动植物油外排量，张浦污水厂尾水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故许可排放量按 BOD₅10mg/L、动植物油 1mg/L 进行补充核算外排量。

（3）因张浦污水厂已完成改造，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现已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 10mg/L、1.5mg/L、10mg/L、0.3mg/L 换算实际外排量，本项目批建后，作为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4）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接管量/外排量，生活污水无流量数据，不进行核算。

表 2-11 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0.5
2	废滤芯、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3/2 年
3	污泥	一般固废	350
4	芝麻杂质	一般固废	5
5	芝麻饼	一般固废	9130

6	粉尘	一般固废	47.2
7	生活垃圾	/	7.5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厂区现有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与生产规模等与环保手续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及验收要求正常运行中，落实了管理台账、例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如下：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9	35	8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超标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9、47、29 $\mu\text{g}/\text{m}^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mg/m^3 ，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 $\mu\text{g}/\text{m}^3$ ，超标 0.01 倍。因此判定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苏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助推美丽昆山建设，昆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昆政发〔2024〕29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浓度保持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苏州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④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⑤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⑥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⑦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在昆山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昆山市水环质量状况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此外，根据 2024 年 12 月 1 日，昆山市对吴淞江赵屯国考断面的月度监测数据显示，断面水质 pH 7，化学需氧量 1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氨氮 0.3mg/L，总磷 0.093g/L，满足Ⅲ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厂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Leq[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8.9	48.5
南厂界	57.2	47.3
西厂界	56.5	48.2

	<table border="1"> <tr> <td>北厂界</td> <td>58.1</td> <td>47.5</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p>由上表可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北厂界	58.1	47.5	标准限值	65	55																																			
北厂界	58.1	47.5																																								
标准限值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要求，大气环境需要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规模及功能</th> <th>功能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吴淞江</td> <td>N</td> <td>301</td> <td>纳污水体</td> <td>IV类</td> </tr> <tr> <td>附近小河</td> <td>W</td> <td>5</td> <td>/</td> <td>IV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周边地下水潜水含水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壤</td> <td>/</td> <td colspan="3">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td> <td>E</td> <td>1100</td> <td>/</td> <td>水土保持</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及功能	功能类别	地表水	吴淞江	N	301	纳污水体	IV类	附近小河	W	5	/	IV类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	土壤	/	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声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E	1100	/	水土保持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及功能	功能类别																																					
地表水	吴淞江	N	301	纳污水体	IV类																																					
	附近小河	W	5	/	IV类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																																					
土壤	/	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声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E	1100	/	水土保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化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NMHC、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0.05</td> <td rowspan="3">DB32/4041-2021</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td> <td>1.1</td> <td>0.3</td> </tr> <tr> <td>NMHC</td> <td>60</td> <td>3</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氯化氢	10	0.18	0.05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NMHC	60	3	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氯化氢	10	0.18	0.05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NMHC	60	3	4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2		COD		500	mg/L
3		BOD ₅		350	mg/L
4		SS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45	mg/L
7		TP		8	mg/L
8		TN		70	mg/L

表 3-7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张浦污水厂排放口	DB32/4440-2022 表 1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BOD ₅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8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及《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之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BOD₅、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考核因子：氯化氢、硫酸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厂内削减量(t/a)	(接管)排放量(t/a)	进入环境总量(t/a)
生产废水	水量(m ³ /a)	0	0	0	0
	COD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SS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氮	0	0	0	0
	总磷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0	0	0	0
	COD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SS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氮	0	0	0	0
	总磷	0	0	0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	0
	二氧化硫	0	0	/	0
	氮氧化物	0	0	/	0
	氯化氢	0.0018	0	/	0.0018
	硫酸雾	0.0028	0	/	0.0028
	VOCs	0.0702	0.0422	/	0.02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	0
	氯化氢	0.0002	0	/	0.0002
	硫酸雾	0.0003	0	/	0.0003
	VOCs	0.0088	0	/	0.0088

表 3-1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	水量(m ³ /a)	150000	0	0	150000	0
	COD	4.5	0	0	4.5	0
	BOD ₅	1.5	0	0	1.5	0
	SS	1.5	0	0	1.5	0
	氨氮	0.225	0	0	0.225	0
	总氮	1.5	0	0	1.5	0
	总磷	0.045	0	0	0.045	0
	动植物油	0.15	0	0	0.15	0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1200	0	0	1200	0
	COD	0.036	0	0	0.036	0
	BOD ₅	0.012	0	0	0.012	0
	SS	0.012	0	0	0.012	0
	氨氮	0.0018	0	0	0.0018	0
	总氮	0.012	0	0	0.012	0
	总磷	0.0006	0	0	0.0006	0

表 3-1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许可量 t/a	本项目排放 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全厂排放 量 t/a	增减量 t/a
生产废水	水量(m ³ /a)	150000	0	0	150000	0
	COD	4.5	0	0	4.5	0
	BOD ₅	1.5	0	0	1.5	0
	SS	1.5	0	0	1.5	0
	氨氮	0.225	0	0	0.225	0
	总氮	1.5	0	0	1.5	0
	总磷	0.045	0	0	0.045	0
	动植物油	0.15	0	0	0.15	0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1200	0	0	1200	0
	COD	0.036	0	0	0.036	0
	BOD ₅	0.012	0	0	0.012	0
	SS	0.012	0	0	0.012	0
	氨氮	0.0018	0	0	0.0018	0
	总氮	0.012	0	0	0.012	0
	总磷	0.0006	0	0	0.0006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98	0	0	0.598	0
	二氧化硫	0.05	0	0	0.05	0
	氮氧化物	0.315	0	0	0.315	0
	氯化氢	0	0.0018	0	0.0018	0.0018
	硫酸雾	0	0.0028	0	0.0028	0.0028
	VOCs	0	0.028	0	0.028	0.02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975	0	0	0.975	0
	氯化氢	0	0.0002	0	0.0002	0.0002
	硫酸雾	0	0.0003	0	0.0003	0.0003
	VOCs	0	0.0088	0	0.0088	0.0088

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厂区废水最终外排量，接管污染物排放量调整，无需申请总量。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

废气总量许可为：VOCs \leq 0.0368t/a，氯化氢 \leq 0.002t/a、硫酸雾 \leq 0.0031t/a。

3、污染物平衡方案

项目污染物总量已通过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平衡，详见附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内部装修，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不进行细化评价。</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①有组织废气</p> <p>A 芝麻化实验室废气</p> <p>产生情况：根据物料统计，芝麻化实验室消耗挥发性有机溶剂约 0.26t/a、盐酸（35%）0.02t/a、硫酸 0.01t/a，参照同类实验室物料数据，按 30%挥发形成废气计，则产生 VOCs0.078t/a（东侧区域 0.039t/a，西侧区域 0.039t/a）、HCl 0.002t/a（东侧区域 0.001t/a，西侧区域 0.001t/a）、硫酸雾 0.003t/a（东侧区域 0.0015t/a，西侧区域 0.0015t/a）。</p> <p>收集措施：芝麻化实验室东、西侧各 3 台通风橱，并在操作台设置万向罩，故东、西侧各设置一套废气收集管线，各配备一台 6000m³/h 的风机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p> <p>处理措施：西区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东区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考虑废气浓度较低，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按 60%计，对酸性废气不考虑去除效率。</p> <p>②无组织废气</p> <p>A 糖浆化实验室未收集废气</p> <p>糖浆化实验室分析过程不涉及挥发性化学品使用，设备润洗、消毒过程需使用少量酒精，年使用量约 0.001t，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p> <p>B 芝麻化实验室未收集废气</p> <p>根据上文分析，芝麻化实验室未收集的废气主要为 VOCs0.0078t/a，HCl 0.0002t/a，硫酸雾 0.0003t/a。</p>

C 污水化验室废气

污水化验室主要进行污水理化性质抽样检测，使用药剂不涉及挥发性，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水化验室废气。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名称	工序时间 h/a	产生情况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芝麻化验室西区	产品化验	化验废气	1200	系数法	6000	NMHC	4.83	0.029	0.0351	通风橱/万向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系数法	6000	NMHC	2.00	0.012	0.0140	DA011	15	0.4	25
				系数法		硫酸雾	0.17	0.001	0.0014			0%	系数法		硫酸雾	0.17	0.001	0.0014				
				系数法		HCl	0.17	0.001	0.0009			0%	系数法		HCl	0.17	0.001	0.0009				
芝麻化验室东区	产品化验	化验废气	1200	系数法	6000	NMHC	4.83	0.029	0.0351	通风橱/万向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系数法	6000	NMHC	2.00	0.012	0.0140	DA012	15	0.4	25
				系数法		硫酸雾	0.17	0.001	0.0014			0%	系数法		硫酸雾	0.17	0.001	0.0014				
				系数法		HCl	0.17	0.001	0.0009			0%	系数法		HCl	0.17	0.001	0.0009				

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K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类型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DA011	120.981704	31.314944	2	15	0.3	298	13.3	一般排放口	1200	连续	NMHC	2.00	0.012	0.014	3	60
												硫酸雾	0.17	0.001	0.0014	1.1	5
												HCl	0.17	0.001	0.0009	0.18	10
2	DA012	120.981705	31.314944	2	15	0.3	298	13.3	一般排放口	1200	连续	NMHC	2.00	0.012	0.014	3	60
												硫酸雾	0.17	0.001	0.0014	1.1	5
												HCl	0.17	0.001	0.0009	0.18	10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排放参数		
				长 (m)	宽 (m)	高 (m)
芝麻油化验室	NMHC	0.0065	0.0078	20	10	6
	硫酸雾	0.0003	0.0003			
	HCl	0.0002	0.0002			
糖浆化验室	NMHC	0.0008	0.001	10	6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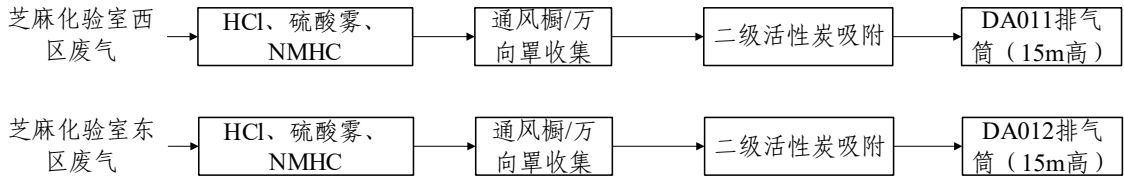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流程图

②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活性炭吸附: 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 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 即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 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 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 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传统可作为净化有机废气的吸附材料有活性炭、硅胶、分子筛等, 其中活性炭应用最广泛, 效果也最好。其原因在于其他吸附剂(如硅胶、金属氧化物等), 具有极性, 在水蒸气共存条件下, 水分子和吸附剂材料性分子进行结合, 从而降低了吸附材料的吸附性能, 而活性炭分子不易与极性分子相结合, 从而提高了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 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 $1000\text{mg}/\text{m}^3$ 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 去除率可达 80~90%。考虑化验废气浓度波动较大, 本次评价去除率按 60%计。

B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指标见表 4-4、4-5:

表 4-4 废气处理系统(TA011)设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参数
1	活性炭箱	活性炭填装量	t	0.2
2		活性炭堆积密度	kg/m^3	560
3		活性炭碘值	mg/g	≥ 800

表 4-5 废气处理系统(TA012)设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参数
1	活性炭箱	活性炭填装量	t	0.2
2		活性炭堆积密度	kg/m^3	560
3		活性炭碘值	mg/g	≥ 800

C、工程实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类检测公司均采用活性炭工艺处理检测废气，装置运行效果良好。

D、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化验过程产生的 NMHC、硫酸雾、HCl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 NMHC、硫酸雾、HCl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A、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化验室用水

化验室样品分析采用纯水配样及器具清洗，用水量约 200m³/a，其中 32m³ 在分析过程中损耗，剩余 168m³/a 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2）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现有项目车间地面采用纯水冲洗，因化验室划分现有车间区域进行改造，该部分区域改为定期拖洗地面，预计在现有车间清洁用水中减少 200m³/a，减少 168m³/a 地面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按 COD4000mg/L、SS800mg/L、氨氮 65mg/L、总磷 10mg/L 预估全厂废水水质，化验室废水污染物浓度实际远低于该水质污染物浓度，故废水变化不增加不增加厂区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3）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不增加。

综上，项目建成后新增化验室用水，减少厂区车间清洗用水，实际不增加厂区用水及排水。

废水水质及处理措施：

对比项目建设前后厂区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水量、水质一致，仍依托现有污水站进行废水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水质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去向	废水量 m ³ /a	处理后接管量			排放去向	外排环境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150000	COD	4000	600.0000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经 DW001 接管	150000	COD	500	75.0000	张浦污水处理厂	30	4.5000
		BOD ₅	2000	300.0000			BOD ₅	350	45.0000		10	1.5000
		SS	800	120.0000			SS	400	60.0000		10	1.5000
		氨氮	65	9.7500			氨氮	45	6.7500		1.5	0.2250
		总氮	80	12.0000			总氮	70	10.5000		10	1.5000
		总磷	10	1.5000			总磷	8	1.2000		0.3	0.0450
		动植物油	200	30.0000			动植物油	100	15.0000		1	0.1500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设备、地面、吨桶、槽车、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芝麻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张浦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站	调节+气浮+厌氧+A/O+沉淀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82269	31.315714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
									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1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动植物油	1									
2	DW002	120.982233	31.315714	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
									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1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动植物油	1									

B、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废水量，厂区包装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器具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共为 1500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工艺进行处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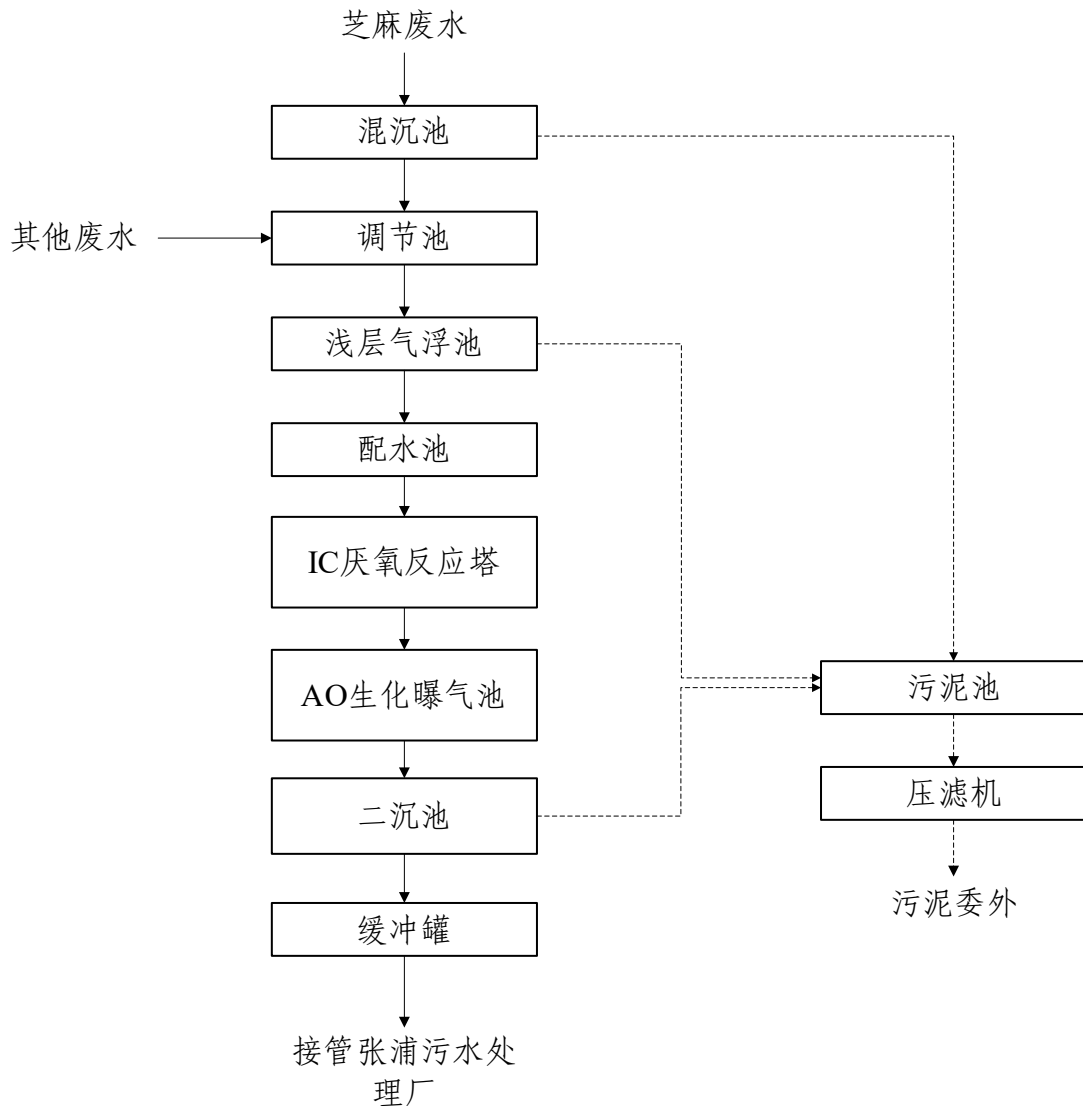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调节：主要功能收集生产污水，调节水量均衡水质。

气浮：利用在油—水悬浮液中释放出大量直径为 10~120μm 的微气泡，借助于表面张力作用，将分散于废水中的微小油滴粘附在微气泡上，使气泡的浮力增

大上浮，实现油/水有效分离。

IC 塔：主要基于厌氧消化过程，通过内循环系统实现高效废水处理。这种反应器由两个 UASB（上升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串联组成，每个反应器的顶部设有气、固、液三相分离器。废水在反应器中自下而上流动，通过底部的第一个 UASB 反应器，污染物被细菌吸附并降解。净化后的水从反应器上部流出，同时产生的沼气作为内动力，通过升流管与回流管的密度差形成内循环。这个内循环不仅强化了废水的预处理，还使得废水在第二个 UASB 反应器中进行后处理或精处理，最终达到预期的处理要求。

A/O：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污水进入缺氧池后，依次经历缺氧反硝化、好氧去有机物和硝化的阶段。

沉淀池：其主要功能是分离出水中携带的悬浮物，沉淀污泥回流到污泥池中，采用幅流式沉淀池。

①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及设备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如下：

表 4-9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一览表

池体/构筑物名称	建筑尺寸/m	容积/m ³
应急池	7.3×6.0×7.0	300
混沉池	φ8.0×4.0	200
调节池	12.5×6.0×7.0	525
集水池	6.0×2.4×3.5	31
配水池	3.0×6.0×7.0	126
IC 塔	φ6.0×18	500
A 池	8.0×4.5×7.0	252
O1 池	7.5×4.5×7.0	236
O2 池	(8.0×5.0+5.7×2.3) ×7.0	380
中间池	2.0×2.0×7.0	28
二沉池	φ8.0×4.0	200
污泥池 1	3.0×2.85×7.0	63
污泥池 2	3.0×2.85×7.0	63
在线监测房	6×2.9×6	104.4
卸泥区	6×8.03×6	289.08
加药间	6×12×6	432
脱水间	6×12×7	504
值班化验室	6×4.5×4.5	121.5

②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参数调整后设计污水站各处理单元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表 4-10 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沉淀	进水	4000	2000	800	65	80	10	200
	出水	4000	2000	500	60	80	10	150
	去除率%	0	0	38	7	0	0	25%
气浮	进水	4000	2000	500	60	80	10	150
	出水	4000	2000	300	60	80	10	120
	去除率%	0	0	40	0	0	0	20
IC 厌氧	进水	4000	2000	300	60	80	10	120
	出水	1000	500	300	50	70	8	100
	去除率%	75	75	0	16.7	12.5	20	16.7
A/O	进水	1000	500	300	50	70	8	100
	出水	500	350	300	45	70	8	100
	去除率%	50	30	0	10	0	0	0
二沉	进水	500	350	300	45	70	8	100
	出水	500	350	200	45	70	8	100
	去除率%	0	0	33	0	0	0	0
出水标准限值	/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③工程实例

根据厂区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可稳定达到设计出水标准。

C、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益海大道以北吴淞江南侧，现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 2003 年开工建设，规模 1.25 万 m³/d，采用 A²/O 法氧化沟工艺，排放水质执行一级 B 标准，于 2004 年竣工，在 2005 年 12 月份通过环保验收。已建配套污水干管 29 公里，服务范围为张浦主镇区。2008 年 11 月昆山市发改委核准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开工建设，二期扩建 1.25 万 m³/d，增加 2.5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二期工程 2009 年开工建设，于 2010 年竣工，在 2011 年 4 月份通过环保验收。于 2013 年实施了三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 2.5 万 m³/d。三期工程二级处理采用改良

A2/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并辅以加药除磷工艺。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目前，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张浦中心区、南港和大市辅城。

本项目位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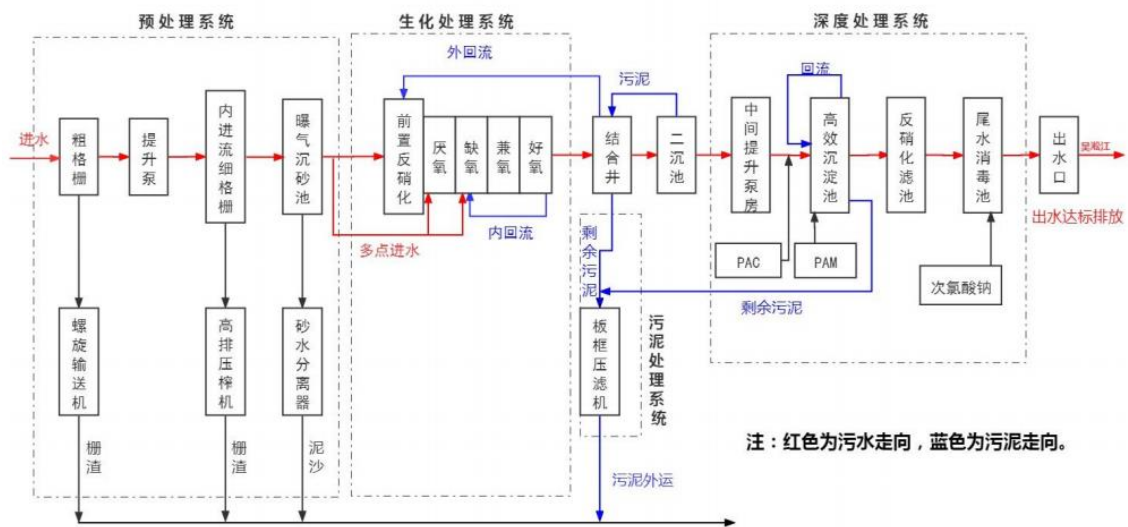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厂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厂例行监测数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④接管可行性分析

a、管网可达性分析

厂区现有项目废水已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取得排水许可证，厂区内外部管网无异常，依托现有管网可行。

b、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厂区排水，现有项目废水已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⑤后续管理要求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完成备案手续。

3、噪声

A、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其噪声声压级及拟采取的措施情况见表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a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	/	/	0.5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体采用减振基础、隔声罩	每年 300 天，00:00-24:00

表 4-11b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芝麻油车间	通风橱	6	/	80	设备减振	/	/	/	/	/	8:00~17:00	20	60	0.2
2	制水车间	通风橱	1	/	80	设备减振	/	/	/	/	/	8:00~17:00	20	60	0.2
3	污水站	通风橱	1	/	80	设备减振	/	/	/	/	/	8:00~17:00	20	60	0.2

B、预测方法

采用噪声数学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为：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①、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text{或：}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

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时间段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本项目贡献值	/	44.8	47.4	45.6	42.7
本底值 dB (A)	昼间	58.9	57.2	56.5	58.1
	夜间	48.5	47.3	48.2	47.5
叠加值 dB (A)	昼间	59	57.3	56.5	58.2
	夜间	48.7	47.6	48.4	47.7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各个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A、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化验废液

产品取样化验过程中,配制溶液进行产品质量分析及首次清洗废水,产生化验废液约 1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化学品废包装

化验室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运行时间,TA011、TA012为4h/d;

m——活性炭用量,kg,TA011、TA012一次装填量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即活性炭吸附浓度,TA011为2.83mg/m³、TA012为2.83mg/m³;

Q——风量,m³/h,TA011取值6000m³/h,TA012取值6000m³/h;

计算得出TA011、TA012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294天,TA006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94天,化验室年运行300天,为保证吸附效率,设计TA011、TA012活性炭吸附装置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根据设计,化验废气中NMHC经活性炭吸附量约0.0422t/a,产生废活性炭0.8422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1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产生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化验废液	产品化验	液	化学品	1	√	/	4.1h	/
2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玻璃、塑料、化学品	0.1	√	/	4.1h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化学品	0.8244	√	/	4.3l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半固	润滑油	1	√	/	4.1h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方式	贮存区域	处置利用
1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	产品化验	液	化学品	1天	T	桶装	危废暂存库	/
2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	玻璃、塑料、化学品	1天	T/In	袋装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42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化学品	半年	T/In	袋装		/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维护	半固	油脂	1年	T, I	桶装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固废管理要求

① 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纳入区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定期由区域危废集中收集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目前益海集团3号门厂区(本项目厂区)、4号门厂区皆以“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两厂区厂界相距65m, 厂区大门相距350m), 由于两个厂区固废产生量较少, 为便于固废管理, 两个厂区固废进行集中暂存、集中处置, 4号门厂区建有一个8m²的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厂区建筑物已建成, 因不具备再单独建设危废库的条件, 厂区危废仅设置贮存点, 定期将厂内危废转移至4号门厂区建设的危废库进行统一管理及委托处置。危废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A 贮存场所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

B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E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危废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进行规范化, 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布设视频监控、二维码等。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危废临时贮存点, 贮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填写相关记录；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日常管控措施

A 固废仓库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B 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C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当地或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D 企业应及时准确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E 企业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F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的厂房内建设化验室，除化验室新建的废气治理设施外，

其他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辅工程皆依托已建成的现有设施，企业现有工程设施满足现有项目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价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不作特别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的厂房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判断情况如下：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q/Q
1	盐酸	7.5	0.01	0.001
2	硫酸	10	1.01	0.1
3	异丙醇	10	0.01	0.001
5	丙酮	10	0.01	0.001
6	石油醚	10	0.01	0.001
合计（ $\Sigma q/Q$ ）				0.104

(2) 风险潜势与风险等级判定

由上表计算可知，厂区 Q 值属于 $Q < 1$ 范围，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B、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单元划分

根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主要涉及以下风险单元：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单元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备注
1	芝麻油化验车间	涉及风险物质存放、使用
2	污水站加药间	涉及风险物质存放、使用

(2)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1	污水站加药间	硫酸	1
2	芝麻油化验室	异丙醇	0.01
3		盐酸	0.01
4		硫酸	0.01
5		丙酮	0.01
6		石油醚	0.01

C、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污水加药间	化学品	硫酸	泄露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芝麻油化验室	化学品	盐酸、硫酸、异丙醇、丙酮、石油醚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C、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本项目厂房设计符合规范中的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工艺监控、控制措施

根据工艺特点和安全要求，对设备的各关键部位，设置必要的报警、自动控制及自动联锁停车的控制设施。

车间内设置各种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主要仪表包括：氧气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

③应急疏散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内部道路规划完善人员疏散路线建议，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风向、周边居民分布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同时需要在高点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人群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a.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b.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c.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d.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e.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和风向，可至厂区规划的临时避难疏散场地紧急避难，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事故废水三级防控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本项

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a 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车间及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槽、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车间及仓库大门设置门槛，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出风险单元。

b 第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并在管网末端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正常情况不下雨时，阀门 1、2 关闭，阀门 3、4 打开。正常情况下雨时，下雨初期阀门 1、3 关闭，阀门 2、4 打开；下雨 15 分钟后，阀门 1、2 关闭，阀门 3、4 打开，初期雨水池中雨水分批次通过泵 3 泵入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当发生事故时，阀门 1、2、4 关闭，阀门 3 打开，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中。

c 第三级防控措施

厂内污水站已设置一座 300m³的事故池，厂区西北角设置一座 200m³的雨水调蓄水池，可兼做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生产废水或泄露物料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调节池，根据浓度监测数据，低于废水设计处理浓度时直接处理，高浓度废水则通过泵 2 泵入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风险事故处理后，根据事故应急池内废水监测浓度，将事故废水按照“多批少量”的原则通过泵 1 泵入调节池，确保混合废水水质不会影响废水处理系统，避免对废水处理系统冲击。若浓度较高或水量较大，厂内无法及时有效处理该废水时，应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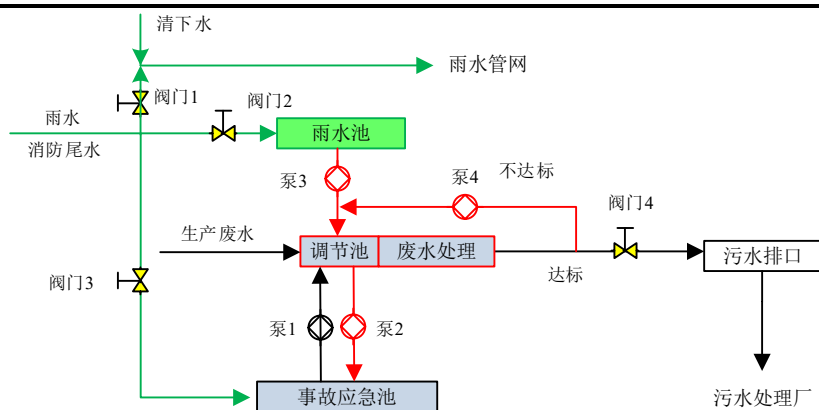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②事故池大小核算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 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m³；

V2：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消——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616-201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厂内最大消防水用量为芝麻油车间，设计消防水流量为 20L/s，火灾历时 3h，消防水量 216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专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q_a/n$ ，其中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mm（昆山市年降水量为 1116.2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天（昆山市年平均降水日 124 天）；

F——汇水面积，ha（根据厂区平面图设计，汇水面积为取值 2ha）。

表 4-19 事故池容积计算表

风险单元	V1	V2	V3	V4	V5
污水站	1	324	0	0	事故雨水量 179.4m ³
V 总	$V_{总} = (V1 + V2 - V3)_{max} + V4 + V5 = 1 + 216 + 0 + 179.4 = 396.4$				

根据上表计算，厂区应设置一座不小于 396.4m³的事故池，厂内已设置一座 300m³ 应急池及一座 200m³ 的雨水调蓄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需求。

③事故池建设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选址为厂内污水处理站处。事故池为地下式，并设有排水措施。

事故池平时必须保持空容，不得存有雨水或其它物质。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事故池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事故池容积的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事故池结构按照《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要求建设，满足防火、防爆、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要求。

事故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敞口水池的池壁及池底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最大允许的裂缝宽度须控制在 0.20mm 内（严于一般建筑砼梁板 0.40mm 内的要求）。建议在水池外侧加做 HDPE、PE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PVC、SBS 防水卷材或涂刷有机玻璃钢（聚氨酯）等渗透系数高的人造材料防渗层，厚度不宜小于 2mm；采用 HDPE、PE 时膜上膜下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可采用不小于 600g/m² 长丝无纺土工布，膜下保护层也可采用不含尖锐颗粒物的砂层，砂层厚度不应小于 100mm。也可采用水池内侧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的做法，厚度不应小于 1.0mm。事故池应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牌。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D、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上文提出的各项要求后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化验室项目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区	()县	()园区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82065	纬度	31.3152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盐酸、硫酸、异丙醇、丙酮、石油醚等,分布于化验室、污水站、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异丙醇、石油醚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粉尘爆炸,大气污染物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盐酸、硫酸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消防废水等溢流、下渗影响厂区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③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原料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车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进项简单评价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项目相关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0m ³ /d,主体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A/O+沉淀	0	依托现有
废气	芝麻油化验室	西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10	新增
		东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	10	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		8m ² 危险废物仓库1间	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331m ² 芝麻饼罩棚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等	1	新增
风险	应急措施		一座300m ³ 事故池+一座200m ³ 雨水调蓄水池	0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标识牌	1	新增
合计				2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860.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11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年
	DA012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年
	企业边界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半年
	厂区内	NMHC	半年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DW001	流量、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2	流量、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
	雨水排口 YS001	/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注：若企业建成后建设内容变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环保管理政策变化，需对应调整监测频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11 /芝麻油化验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12 /芝麻油化验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糖浆化验室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芝麻油化验室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化验室废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化验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③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原料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车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②竣工验收：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做好后续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③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④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演练，加强对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73	1.573	0	0	0	1.573	0
		二氧化硫	0.05	0.05	0	0	0	0.05	0
		氮氧化物	0.315	0.315	0	0	0	0.315	0
		氯化氢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硫酸雾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VOCs	0	0	0	0.0368	0	0.0368	0.0368
废水		废水量	150000	150000	0	0	0	150000	0
		COD	4.5	4.5	0	0	0	4.5	0
		BOD ₅	1.5	1.5	0	0	0	1.5	0
		SS	1.5	1.5	0	0	0	1.5	0
		氨氮	0.225	0.225	0	0	0	0.225	0
		总氮	1.5	1.5	0	0	0	1.5	0
		总磷	0.045	0.045	0	0	0	0.045	0

	动植物油	0.15	0.15	0	0	0	0.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5	0.5	0	0	0	0.5	0
	滤芯、废活性炭	0.15	0.15	0	0	0	0.15	0
	污泥	350	350	0	0	0	350	0
	芝麻杂质	5	5	0	0	0	5	
	芝麻饼	9130	9130	0	0	0	9130	
	粉尘	47.2	47.2	0	0	0	47.2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0	7.5	0
	危险废物	化验废液	0	0	0	1	0	1
化学品废包装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8422	0	0.8422	0.8422
废机油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